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97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

被告 李淑妃律師即侯宥瑋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侯宥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管理侯宥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侯宥瑋於民國105年4月2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詎侯宥瑋積欠信用卡消費帳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3,760元及利息2,040元未繳納，而侯宥瑋於112年8月11日死亡，其遺產無人繼承，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選任被告為侯宥瑋之遺產管理人。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就借款已經交付且利息已經發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消費利率資

01 料表、家事公告查詢結果、聲明拋棄繼承權狀、繼承系統表
0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49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且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127頁），自應認原告之主
04 張為真實。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於管理被繼承人侯宥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2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3 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冒佩好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	利息
1	23,760元	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 計算